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成欣农")于2019年1月11日与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产融")指定方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区金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94,000,000股普通股(占合同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24.70%)转让给湾区金农。湾区产融通过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湾区金农100%股权。

本次协议转让前,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148,356,576股,占合同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38.9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大成欣农持有公司股份54,356,576股,占合同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4.28%,变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湾区金农将持有公司股份94,000,000股,占合同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24.70%,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4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公司及湾区产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申请。近日,公司及湾区产融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12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03月27日下午14:45;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3月26日—2019年03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3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03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97,457,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239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28,455,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7053%。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69,002,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53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北京武夷信托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97,402,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22%;无反对票;弃权54,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7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和陈健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 (星期三)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15:00至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华锦股份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许晓军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9人,代表股份数量522,526,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6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517,195,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公司股份5,330,3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22,111,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反对41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693,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反对4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高孟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于2019年3月21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鉴于波发特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在此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范围: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两年,起算日按合同约定。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8.0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9.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与银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6,227.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37%;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9—2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的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82,982,455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1日(星期一)。

一、股东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的限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林芝")、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策略投资")于前期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珠中法执字第869号之八]、[(2014)珠中法执字第870号之八]的裁决结果,分别获得被执行人吴长江名下的德豪润达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票中的46,101,364股、36,881,091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后的进展情况暨持股变动至5%以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

上述股份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两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5.86元。2014年6月9日,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36
2	吴长江	130,000,000	36
合计		230,000,00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西藏林芝、新世界策略投资,履行了吴长江先生在认购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时所做的以下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本次认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4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82,982,45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46,101,364	46,101,364	2.61%
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6,881,091	36,881,091	2.09%
合计	82,982,455	82,982,455	4.70%

5、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5,804,800	8.83%	0	82,982,455	72,822,345	4.13%
高管锁定股	25,804,800	1.46%	0	0	25,804,800	1.46%
首发后限售股	130,000,000	7.37%	0	82,982,455	47,017,545	2.6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08,915,200	91.17%	82,982,455	0	1,691,897,655	95.87%
合计	1,764,720,000	100.00%	82,982,455	82,982,455	1,764,720,000	1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吴长江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股东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9—2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及/或其指定的企业和其他第三方,以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持有的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豪润达,证券代码:002005)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终止股权收购重大事项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1)。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7月2日开市起复牌。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6日、7月30日、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2019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关于本次重组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尚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何前、耿乃凡、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6日上午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 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骏浩金属根据南通金属减资后的净资产作价受让南通金属51%的股权,成为南通金属的控股股东,并在未来十年按照4.9%/年的比例购买南通金属剩余的49%股份。股权转让实施后,后续公司拟与骏浩金属及其关联方就铝型材采购方面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减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骏浩金属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根据南通金属减资后的净资产作价,成为南通金属的控股股东,并全面负责南通金属的日常生产经营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将充分整合各方资源,通过集聚资本力量和创新能力实现共赢。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注册资本由27,93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

公司拟与骏浩金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骏浩金属根据南通金属减资后的净资产作价受让南通金属51%的股权,成为南通金属的控股股东,并在未来十年按照4.9%/年的比例购买南通金属剩余的49%股份。股权转让实施后,后续公司拟与骏浩金属及其关联方就铝型材采购方面展开全面深入的合作,由于公司董事赵剑担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8.2.4的规定,后续的采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对方公司名称	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2058256685773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丽萍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中)兴路60号)		
股东信息	樊江持有55%的股权,庞丽萍持有45%的股权		
经营范围	铝合金型材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21.28	9,748.44
	净资产	623.17	773.28
	营业收入	13,277.05	16,335.19
	净利润	38.40	90.10

骏浩金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2068269548827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剑		
注册资本	27,9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0日		
股东信息	爱康科技10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	如皋市如城镇益寿北路118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铝型材、太阳能器材专用五金件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子器件、机械零配件、汽车零配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及配件、金属结构件、照明灯具及灯用电器附件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127.95	49,194.24
	净资产	25,799.11	27,187.13
	营业收入	65,302.17	56,315.68
	净利润	88.92	1,365.71

注:1、南通金属注册资本将由27,93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南通金属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1)标的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减资。作价依据为标的公司减资完成后的净资产的51%。

(2)甲方作为投资主体,向乙方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事项。本合作协议正式签订后三个月内电汇支付。

2、业务合作

(1)乙方在股权转让顺利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在符合市场规则的条件下,本着互利原则,向目标公司采购铝型材产品。

(2)标的公司需每年定期向乙方以电汇方式支付分红。

(3)51%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将委派董事、财务总监及监事至标的公司任职。

(4)本协议正式签订后甲方需按照4.9%/年的比例购买乙方持有目标公司剩余的49%股份,购买期限为十年。

3、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南通金属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将解除存在的抵押、质押情况。目前,公司存在为南通金属授信担保的情况,根据本次交易交割的时间以及现定授信期限,公司将在南通金属股权交割时,视授信到期情况判断和履行担保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通过本次合作,各方将资源整合,通过创新能力实现共赢,错位互补,扶优助强,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3、公司将通过本次合作促进公司资产结构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加现金流。

4、该交易对手方具备实施该项目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该项目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3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下午17:00在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黄甜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本议案通过当日上任,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忠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林忠跃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忠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谨对林忠跃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甜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黄甜甜女士,1990年出生,集美大学金融学优秀毕业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银监局福清监管办事处。黄甜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拟任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19-00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尔软件")股票于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书面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格尔软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9年3月27日,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恒益19003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购买其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益凭证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华泰证券恒益19003号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FD903;

产品种类: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等级:低风险;

产品期限:60天;

起息日:2019年3月28日;

到期日:2019年5月27日;

年化固定收益率:3.20%;

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收益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37号	30,000.00	2018-5-11	2018-7-24	5.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 B203号	30,000.00	2018-7-27	2018-11-26	4.6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 B235号	30,000.00	2018-11-29	2019-3-25	4.1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9003号收益凭证	30,000.00	2019-3-28	2019-5-27	3.2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次);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